

檔 號： 114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13143
收發日期： 114年10月09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80436
1141280436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朱家誼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938
電子郵件： 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9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9531A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原函(含附件) 影本1份(18ba5844ce452dae9d99a530319fc2db_A0900000E_1140099531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18ba5844ce452dae9d99a530319fc2db_A09000000E_1140099531A_senddoc4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[1141280436_1_18ba5844ce452dae9d99a530319fc2db_A09000000E_1140099531A_senddoc4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41280436_2_18ba5844ce452dae9d99a530319fc2db_A09000000E_1140099531A_senddoc4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，請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又為便利各機關(構)學校實務作業，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(以下簡稱WebITR系統)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，並增列警示文字；各機關(構)學校如非使用WebITR系統，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